



# 在慈善光环下忽悠 南京“慈善家”潘锴红行骗始末

## 一个有非法传销前科的刑满释放人员,如何在三个月内就非法集资数千万?

2011年2月,南京黄埔露灵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潘锴红以非法吸纳公共资金罪(下称“潘锴红案”)而被捕。到目前为止,“潘锴红案”已涉及到全国十几个省份,涉案金额早已超过之前所报道的5000万元。

究其原因,傍“慈善名人”和获得“慈善总会副会长”头衔是其两大保护伞,尤其是后者。潘锴红巧妙利用“慈善”,编织了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



认捐3000万元让潘锴红(左)迅速成为慈善明星(左图),并拿到了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的聘书(右图)。

### 1 潘锴红曾因“传销”入狱

潘锴红又名潘开红,1968年出生于江苏省射阳县。潘锴红是其2008年从狱中出来后所改的名字。

据媒体报道称,他初中毕业后就离开了家乡,做过推销员,开过出租、搞过建筑承包,还干过职业经理人。关于这段经历,记者已无从考证。

但潘锴红的一位射阳籍老乡说:“在上世纪90年代末,潘开红从安徽滁州回来,向别人吹嘘自己和国外一家知名公司合作,已投资了几个亿,事实上就是回村子搞传销,也骗了不少人,所以他在村子里名声很差。”

### 2 傍“慈善名人”行骗第一步

2008年1月,潘锴红从狱中出来后来到南京,找到了以前与自己搞过传销的付燕,代理了一个叫“露灵滋”的韩国品牌,成立了“露灵滋化妆品有限公司”。

或许在最初,潘锴红是想正经地做生意,因为其代理的品牌“露灵滋”曾获得2009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彩妆十大质量品牌”,尽管这个证书是他公司获得如“全国消费者满意重点推广品牌”、“中国质量500强”等荣誉称号中唯一可查的。

然而事与愿违的是,潘锴红做正当生意并不在行,一名在公司曾经工作过的人员称:“2009年底,整个公司的账面余额仅几万元,连房租都不够付。”

2010年7月,潘锴红公司的力量突然壮大,这是因为有着丰富传销经验的李秀彦、杜盘军等人的加盟。

南京白下区公安分局经济侦察科的孙飞警官说:“潘锴红案”确实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骗局,李秀彦、杜盘军等都是这个团队的核心人物。”

2010年9月,“露灵滋化妆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黄埔露灵滋生物技术

2005年2月,潘锴红就已被海安警方网上通缉,因为潘锴红假借西安圣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远光高新生物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推销远光保健品为名进行非法传销。

2006年1月,潘锴红被海安警方拘捕,原因也是非法经营,只是此时的潘锴红是江苏麒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品麒麟仅仅是原来传销的远光保健品换了一个包装。同年12月,潘锴红因非法经营罪被海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处罚金10万元。

有限公司(下称黄埔露灵滋),并更换了一个更大的办公地点,然后重新开业。接着,潘锴红利用慈善靠上陈光标,并扮演陈光标的忠实“信徒”,复制陈光标的慈善模式,“慈善家”潘锴红给民众极大的错觉。这是潘锴红骗局的第一步。

受害人张阿姨对记者说:“除了我确实见过有人拿了23%的高额回报,还因为听信了各种关于潘锴红公司实力非常强大的流言,尤其听说和陈光标有关系时,我更加放心了。”张阿姨是一位下岗女职工,家中还有一个患尿毒症的儿子,为了获得高额回报,她除了拿走家中给儿子治病的5万元,还向亲戚借了3万元,至今她都不敢将受骗的事实告诉儿子。

但孙飞警官告诉记者:“警方从目前搜集的证据来看,包括那份所谓的股权证书,还没有发现陈光标和这个案件有任何关联的证据。”

即便如此,傍“慈善名人”的效应还是给了潘锴红极大的便利,受害群众在时间过去了一个月才陆续报案,导致了潘锴红完成了一部分的资金转移。

### 3 当选慈善组织副会长骗取信任

当选为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是潘锴红整个骗局中最为成功的地方。

2010年10月22日,“黄埔露灵滋”向南京市慈善总会认捐了3000万的慈善冠名基金,超过之前苏宁认捐的2200万,成为南京市慈善总会目前收到的最大一笔慈善冠名基金。潘锴红通过这笔捐赠获得了他想要的媒体资源,即便在他被拘留的四天前,南京当地一家媒体还用了两个整版来宣传“持续行善”的潘锴红。

根据南京市慈善捐赠的相关规定,只要向南京市慈善总会每年捐赠一百万或一次性捐赠两百万元以上的个人,都会被授予慈善总会副会长的荣誉称号。所以案发后,南京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张大金也感觉很冤枉,“授予潘锴红南京慈善总会副会长称号是符合程序的。”这个程序明显被精明的骗子利用了。

在潘锴红10月底当选为南京慈善总会

副会长后,挂在公司门口的陈光标巨幅照换成了“黄埔露灵滋”的慈善事业部的标志,而门口还摆放着两样东西,只有购买了这两样东西才能购买“黄埔露灵滋”的产品和参与投资。一样是盖有南京市慈善总会和“黄埔露灵滋”公司章的捐赠证书,每人至少要捐赠20元才能获得这个证书。另外一样则是媒体对潘锴红报道的收集,价值30元。

周先生就是在听说潘锴红成为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后才购买了20万元的产品的。这样的受害人还有很多。

南京市慈善总会人士介绍,担任副会长后,潘开始了一系列高频率的慈善活动,短短三个月间,该公司累计向各界捐赠款物价值达120万。然而不为南京市慈善总会所知的是,在这一系列慈善活动的背后,也正是这三个月间,潘的“黄埔露灵滋”已悄然向社会吸金达数千万元之巨。

### 4 南京市慈善总会成替罪羊

这么一个“大善人”究竟捐了多少钱呢?记者从南京市慈善总会了解到,“黄埔露灵滋”向南京慈善总会捐过50万元现金和70万元的物资,之前媒体所频繁报道的“黄埔露灵滋”捐赠都在这120万元之中。潘锴红向南京市慈善总会认捐的是3000万元留本冠名基金,一些对留本冠名基金并不了解的受害人很简单地就认为潘锴红捐赠了3000万元,潘锴红在宣传中也有意识地模糊留本冠名基金的概念。

按南京市慈善总会留本冠名基金每年捐赠总额6%的规定,也就是说潘锴红需每年捐赠180万元,之前捐赠的120万元就属于那6%的捐赠,也是南京市慈善总会认定潘锴红认定的最关键的一个因素。

2010年的12月29日,南京市慈善总会的年度大会上,潘锴红号召公司员工捐

款,他自己首先捐出了一万元,而这也是公司员工所见过的他唯一一次捐款。潘锴红对媒体宣称在“露灵滋”成立的前前后后就捐赠过一百多万,此事更是无从查起。

但有一些受害者认为,潘锴红把大笔资金捐给了南京市慈善总会,潘锴红还不出被骗的钱,就该找南京市慈善总会要。

潘锴红被抓后,在信息得不到有效沟通的情况下,南京市慈善总会已被群众围攻过几次。南京市慈善总会在“潘锴红案”后也在反省,张大金说:“潘锴红案”是慈善事业新形势下碰到的一个个案,这说明捐赠的人群更复杂,利用慈善达到个人目的的人也开始出现,而还在完善的慈善事业使得这部分人开始钻制度的空子。但我们也不能因为“潘锴红案”而丧失对慈善的信心。” (据《公益时报》)

## 平顶山矿难致12死 瞒报调查1年未公开结论

瞒报事件中是否有花费千万元的做法,已有调查结论,但目前尚未公开。”河南省平顶山市副市长王廷近日在与2011年安全生产万里行采访团座谈时透露,“4·22”事故发生后,河南省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已对相关当事人采取了司法措施。

### 当地政府曾否认发生事故

2010年4月22日,平顶山市兴东二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2人。当这一消息传出来时,当地政府却连续两次“辟谣”。

王廷告诉记者,“4·22”事故发生后,平顶山市政府接到过举报,并责成卫东区政府调查。调查无果后,又接到过一次举报,一位副市长亲自带人到矿上查看,并询问矿主,矿主“拍着胸脯说绝无事故发生”。直到后来多方面的调查发现了事故真相,才发现这是一起瞒报事件。

### 河南省组成调查组查“瞒报”

王廷没有明确当地政府是何时发现瞒报真相的。事实上,公众获知“瞒报”被揭穿,是3个多月后。2010年7月27日,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一份公告首次进行了披露。

王廷承认:监管部门的监管确有缺位和失职问题。有媒体报道说,“4·22”矿难发生后,兴东二矿为瞒报花费上千万元。在媒体列出的兴东二矿瞒报公流过程中,贿赂官员正是其中重要一环。

监管人员中是否有兴东二矿成功公关的对象?王廷透露,经调查后,仅发现煤炭监管局的一位副局长和被派驻煤矿的一名监管人员有涉案行为。其中,监管人员曾收了500元餐费,而就在他去吃饭缺席岗位的时候,事故发生了。

是否确有上千万元用于瞒报?王廷表示,“4·22”事故发生后,河南省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已对相关当事人采取了司法措施,瞒报事件中是否有花费千万元的做法,已有调查结论,但目前尚未公开。

### 政府对“4·22”事故讳莫如深

如果不是死亡12人的平顶山市兴东二矿“4·22”事故被瞒报,发生在同一煤矿60天后的更大灾难——两吨多炸药爆炸,49条生命被吞噬的“6·21”事故也许就不会发生。

座谈会上,在采访团每个成员面前,都摆着一份题为“牢记沉痛教训创建安全卫东——平顶山‘6·21’特别重大事故反思与整改情况”的材料。但不知为何,这份材料称“‘6·21’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前,卫东区煤矿曾取得安全生产4000多天的成绩”。让人产生错觉:难道两个月前的“4·22”事故没有发生?难得的是,这份材料在事故原因分析中,承认了官煤勾连现象的存在,称“个别领导干部甚至与非法矿主相互勾结,收受贿赂,充当非法矿主的‘保护伞’”。

王廷介绍,自开展煤矿事故背后腐败问题的查处工作以来,已有12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收受不法矿主贿赂、入股煤矿被问责,受贿人股金额达1000万元。涉案人员中最高级别为正县级。(据《法制日报》)